

G-32 化學工程學系 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105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備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34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46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40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4 學分、選修最低 18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4 學分、選修最低 30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4 學分、選修最低 24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12 學分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9 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不限 學分（一般生至少修習本系選修課程 9 學分；學士直升博士生至少修習本系選修課程 12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至少修習本系選修課程 12 學分）	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16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 專題討論(一) 2 2. 專題討論(二) 2 3. 博士論文 12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七、系(所)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學分 1. 非化工本科系之學士或碩士學位者，且未修習過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（至少六學分）、化工熱力學與化學反應工程（至少各三學分）等課程者，應補修研究所 3 門核心課程共 9 學分，如曾修習過上述課程者得申請免修，經審查認可後得予免補修。 2. 非化工本科系之學士，但曾就讀中興大學化工系碩士班並取得碩士學位者（已修畢化工原理六學分），應補修高等輸送現象、高等化工熱力學或高等動力學，至少六學分；曾修讀高等輸送現象、高等化工熱力學、高等化工動力學任兩門及格者可免補修。 ※ 應補修研究所核心課程 9 學分課程說明如下： (1) 高等輸送現象，共計 3 學分。 (2) 高等化工熱力學，共計 3 學分。 (3) 高等化工動力學，共計 3 學分。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(所)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。 2.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一、其他：※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之規定： 1. 資格考試。2. 論文提案報告。3. 發表論文規定。4. 外國語文標準。 (細節部份請詳閱化工系網站- http://www.che.nchu.edu.tw/) 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如本系外國語文標準規定。	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教授兼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 鄭文桐

年

月

日 修訂